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

56th Annual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侯雅瀅 法務管理專員

赴派國家/地區：美國達拉斯

出國期間：2019.5.25-2019.6.30

報告日期：2019.7.31

摘要

本課程訂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於美國德州達拉斯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舉行，主要目的是使來自世界各地之專業法律人士，能對於美國法及國際法律事務有初步了解，並互相交流學習，藉由協商談判、國際貿易互動等課程，培養因應多變競爭環境之能力。

為期五週之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國際商務仲裁、國際破產法、法律英文寫作、公司組織型態、模擬法庭、海外反貪腐法等，課程多元，包含實際分組討論與案例角色扮演，兼顧理論與實務，實為培養國際觀、厚植法律事務專業處理能力之研習課程。

本報告將依續介紹主辦此次課程之機構、課程內容，以及心得與建議，希冀能對於未來同仁處理業務有所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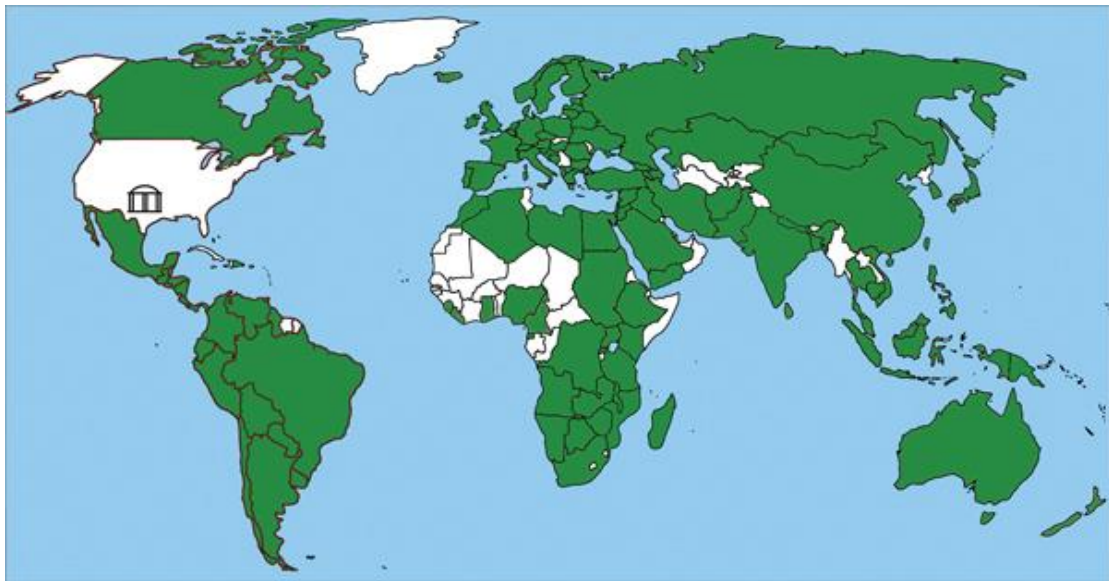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 目的.....	1
貳、 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簡介.....	2
參、 課程介紹.....	3
肆、 心得與建議.....	18

壹、目的

美國法與比較法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下設之國際法與比較法機構(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舉辦「56th Annual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該課程每年於夏季舉行，主要是提供給美國以外之專業法律人士學習美國法與國際法，並藉此與各國人士互動交流，了解各國文化風情。

本次出國計畫目標係為強化公司法務人員處理涉外爭議案件能力，以及掌握國際間爭議解決方式與國際間法律領域的發展，反思目前公司法律事務案件是否有得精進檢討之空間等，進而培養全方位的法律專業人才。



- 此為本課程歷年參與者遍布圖(1963-2019)

貳、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簡介

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IL)為一非營利機構，其於 1947 年成立，藉由開設許多不同的訓練課程，持續地使全球各地律師或其他法律從業人員相互交流與學習，致力於提升美國及全球法學之司法品質。



● 上圖為 CAIL 外觀

CAIL 下設五個教育機構，本次參加的課程是由國際法與比較法機構所開設，而每機構各自有其研究目的與訓練課程：

- 一、執法行政機構(Institute for Law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主要提供各式不同的專業課程予執法行政人員，如警察、獄警等。
- 二、能源法機構(Institute for Energy Law)：因德州盛產石油及天然氣，故於 1959 年成立此機構，以提供訓練課程予能源產業之專業人士。
- 三、國際法與比較法機構(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成立於 1963 年，其訓練課程內容主要著重於國際貿易、投資等可能衍生之國際議題。

四、跨國仲裁機構(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Arbitration)：成立於 1986 年，設立目的係為提升仲裁人士處理國際仲裁事務之能力，其定期於 6 月左右舉辦之年度仲裁研討會更是美國仲裁領域一大盛事。

五、科技與法律機構(Institute for Law and Technology)：主要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訓練課程。



- 此為主要上課之教室，每個座位前方會標示學員姓名。

參、課程介紹

為期五週的課程，內容十分豐富，除原先表定的課程外，機構也讓所有參與學員投票增開較有興趣的課程，如勞工法、智慧財產權法與撰寫契約等課程，以下將針對印象深刻、助於未來業務進行、較有啟發之課程以及當地文化體驗進行介紹。

一、美國司法制度簡介

美國為聯邦政府架構，聯邦政府與五十個州政府均設置獨自的法院系統，並採取不區分公私法案件之司法一元化制度，並於聯邦憲法(Federal Constitution)中明訂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間之權力分配。聯邦法院就特定事項取得專屬管轄權，而各州法院對其領土管轄所及之所有事項均有管轄權，

然而講師提及此等管轄權之劃分涉及相當多不同規範內容，且是認識美國法院制度不可或缺之知識。除管轄權劃分問題外，法院於審理案件前另須決定適用法規(choice of law)，也就是決定是要適用聯邦法或州法，如果是州法，則需進一步決定適用何州之州法，此與管轄權劃分乃屬不同層次問題。

以下針對管轄權劃分原則做一簡單列表：

	聯邦法院	州法院
聯邦問題(federal question)，如：依美國聯邦憲法為請求權所提起之訴訟	V	V
兩造當事人皆為不同州之州民，且訴訟標的金額超過美金 75,000 元之案件(俗稱 diversity 案件)	V	V
外國人間之訴訟，如：法國人與德國人間訴訟		V
外國人與一州州民間之訴訟	V	V
經聯邦國會劃定專屬聯邦法院管轄事務，如：海商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破產案件	V	
僅構成國會立法明定之聯邦犯罪，如：走私販毒	V	
犯罪行為同時構成聯邦犯罪及州犯罪者	優先管轄原則(priority of jurisdiction)，意即先對被告取得人身控制之法院，得將被告留置到程序終結後才移交另一個法院。	

以下針對適用法規(choice of law)簡單地舉例說明：

情境	適用法規(choice of law)
依 28 U.S.C. 1652 規定	除聯邦憲法或國會法律另有規定外，聯邦法院在處理民事案件時應適用州法。聯邦法院另得請該州最高法院就有重大爭議之州法問題表達見解。
向州法院起訴，並主張聯邦法所承認之訴訟標的	適用聯邦法。
州法院對州犯罪行為案件之審理	適用該州實體刑罰，惟依聯邦憲法規定，各州刑事被告均享有聯邦憲法所明定之基本權利保障。
民事訴訟紛爭與數個州間均具有一定牽連關係者	最密切關聯原則(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意即由法院綜合各因素後，擇定與該紛爭當事人最有密切相關之州法，如侵權行為地法。

二、美國聯邦海外反貪污法(FCPA)與模擬律師事務所案件

美國聯邦海外反貪污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肇因於「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美國為避免企業藉由行賄爭取業務以及遏止不法之行賄行為，重建公眾對美國商業系統的信心，便訂立此法。此法主要規範兩個面向：反賄賂及會計帳目。前者規定任何人透過支付國外政府官員利益來獲得或保持業務，或使其他人獲得業務者，即為非法行為；後者則規定凡屬此法所規範之客體皆須準確地記錄與保存會計帳目，且帳目應真實反映交易情形，另亦要求需有完善之內控制度。同時該法亦規定，若自行揭露自身有違反 FCPA 情事者，可降低罰鍰與刑責。

以本公司業務較常涉及之政府採購案件為例，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其立法意旨亦係為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可知各國深知腐敗與賄賂一事不但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害，更是對整體社會造成重大之負面衝擊。因此，筆者認為公司經營的策略重點不應只是著重於技術的層面，更應強調經營管理與法規遵循，因為許多違法案件大多是輕忽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所產生之結果，而且這類跨國、蔓延全球的法規遵循問題，亦應歸為公司治理重要一環。從而不論是平時處理政府採購業務時應依法為公平、公正決定，未來若擴展海外業務時，應審慎遵循各國法規，以免觸法。

上完課程後，老師將全體學員分組，並要求大家想像自己為法律事務所之年輕合夥人，於得知某重要客戶可能違反 FCPA 之情事後須進行法律分析，並於課程最後一週提出法律意見書。於分組討論過程中，本組間發生意見分歧之情況，筆者與部分組員認為應如實告訴客戶為何構成違反 FCPA 之要件，並建議其應依法揭露以降低罰責，然部分組員認為留住客戶以替事務所賺取利益為重，故在事情尚未公諸於世前，建議客戶不應主動揭露，以避免客戶損失，進而留住客戶。在討論陷入泥淖中時，筆者提出或可將這兩種方法併提，且分析其優劣點後，交由客戶自行抉擇。經過一番討論後，本組一致決定建議客戶自行揭露，但同時清楚分析自行揭露可能有哪些風險。最後課程邀請資深律師針對各組提出之法律意見書給予意見，律師提及前述觀點其實各有優缺點，並無絕對答案，但鼓勵學員從中學會傾聽不同意見，並學習如何協商，進而共同研議出一份法律意見書。

三、法學英文寫作(Legal writing in English)與撰擬契約(Contract drafting)

講師 Bryan A. Garner 為美國著名之法學教授，其成立了 LawProse Inc.，主要辦理研討會、訓練課程予律師和法官以教導法律寫作方式。Bryan 教授主編之 Black' s Law Dictionary 中將法律用語分門別類，並精確、清楚地定義之，是一本被公認為世界上最完整、引用數最多的法律用語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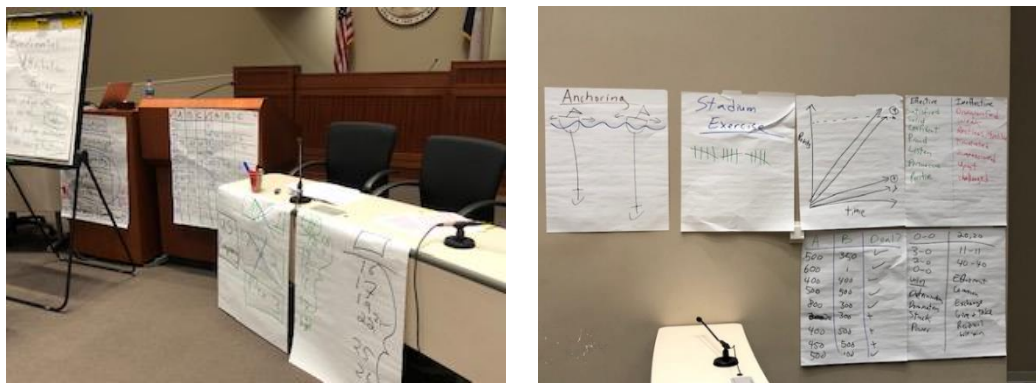
本堂課程內容主要教導如何將艱澀的法律用語以較白話、容易使人閱讀之方式書寫，像是：撰擬契約時適時利用標題將冗長的文句做區分，以利閱讀；平均一個句子不要多於 20 個字；使用主動式語態，避免使用被動式；減少使用雙重否定語法；使用精準的動詞，避免使用 is, are, was, were 等；除非必要或是將會一直重複使用同樣字句，否則盡量不要使用容易使人混淆之簡寫；讓寫作的詞句容易以口語方式表達，進而避免饒口的語句等，著實有助於未來撰寫法律文書。

同時，因德州富藏石油與天然氣，當地油氣產業蓬勃，機構特邀請當地油氣公司法務講授保密契約相關實務。以油氣公司為例，於進行資訊交流業務時，首先應了解公司重要之資產為何(如地質資料等)，以及決定是否要視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接著建議以書面契約方式約定權利義務，以茲明確。而保密契約中常見條款有定義當事人、定義機密資訊範圍、禁止揭露機密資訊、機密資訊使用範圍限制、接收方義務、揭露方義務、契約期限、權利救濟與其他特別條款等。因本公司業務多具高度專業性，於簽訂保密契約之際應謹慎妥處，以妥當保護本公司技術和營業秘密，俾利未來面對公司轉型時能維持市場競爭力，以維公司權益。

四、國際商務協商(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

本課程為時兩天，內容多為案例討論，有一對一談判，亦有三方協商，課程內容十分生動且豐富。講師提及進行協商談判時，應逐步做好下述心理建設：假想情境為何、對方感受為何、有無潛規則等，接著思考並

採取行動，最後得到結果後仍應持續滾動式檢討，以求達成自身最大利益之談判協商結果。此外，於過程中應隨時留意「但是(But)」、「而且(And)」以及「因為(Because)」，因為這些用語通常會影響協商談判之進行，像是「但是」就可能會推翻方才前面所述一切，被戲稱是一個「很好的橡皮擦」(great eraser)；「而且」後方可能會加上一些難以解決的問題點等，以試圖說服對方本身已為最大讓步；「因為」則是會加上原因，以表示猶豫之處等。



● 上圖為講師上課所繪及討論過程

課程中一對一談判協商之案例為：有家 BebsiCo 公司想擴展中東汽水市場，近期將和當地經銷商 Bakra 飲料公司談定汽水經銷合約。由於當地前幾年政局不穩，直至近年才解除禁止外國公司投資之禁令，故其經濟狀況看似正在復甦。另一方面，當地最大型之飲料公司 Kabir Cola 亦想與 BebsiCo 公司合作，但據悉其將逐步縮小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以及該公司執行長因涉入一起詐欺案件，現正接受相關當局調查中；另一家 Jayyid Juices 公司主要經銷果汁，並沒有經銷汽水之經驗，故 BebsiCo 公司仍較想與 Bakra 公司合作。講師要求學員一方扮演經 BebsiCo 公司副總授權之經理，另一方扮演 Bakra 公司銷售經理，並單獨給案例事實，故學員將不會知道另一家公司考量之處以及其談判底線為何，最後要求各組需要依據各

自拿到之背景事實和相關財務報告等，協商出雙方滿意之經銷合約。

從得知案例事實至開始分組討論間並無太多準備時間，學員必須熟悉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同時在協商過程中須恪守公司授權範圍以及極力爭取公司最大利益，甚至需要留意對方是否有捏造事實或誇飾用語以強化其談判立場等，都是在協商談判中須多加注意的。另外，講師也提及預先擬定好最佳替代方案(Best Alternative To a Negotiated Agreement, BATNA)之重要性，因為此有助於了解自身的底線為何，進而利於我方談判之進行。

五、商業組織型態(Business Organization)

法律的修訂往往能反映當地社會情況的變革，其中商業法規更是能體現當地經濟發展與政策走向，而美國商業法在全球商業市場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美國商業組織型態大致可以分為：

(一)獨資(Proprietorship)：由單一個人出資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並由其負全部無限責任。

(二)普通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由二人以上共同出資成立之營利事業，合夥人間之權利義務多規範於合夥契約中，每位合夥人原則上皆負無限責任。

(三)Partnership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1) 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LP)：由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組成。一般合夥人負責營運並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僅以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且不介入營運。

(2)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其本質為一般合夥，在符合合夥契約或州法規定下，辦理有限責任合夥登記，就合夥債務負有限責任，但不同於一般合夥的是，有限責任合夥人會涉入經營管理。部分州法規定僅限部分專業職業始能成立有限責任合

夥，例如醫師、律師等。

(四)合資公司(Joint venture)：由兩家以上公司共同投入資本成立，分別擁有股權，並共享利潤、支出、風險及對公司的控制權。

(五)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非以出資方式而是以信託文件成立之組織型態，將出資集中於受託人，由受託人負責經營管理，而出資人以受益人之身分領取信託收益，並僅於投資範圍內負有限責任。

(六)股份公司(Corporation)：由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

(七)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即為我國所稱之有限公司，意即出資者所負之責任以其所投入的資金為限。

上述所有商業組織型態皆需注意以下幾個面向：

(一) 證照許可的取得或登記：如公司名稱登記、稅務登記等。

(二) 與員工間僱用關係：如留意授權範圍、僱用關係終止要件、僱主連帶賠償責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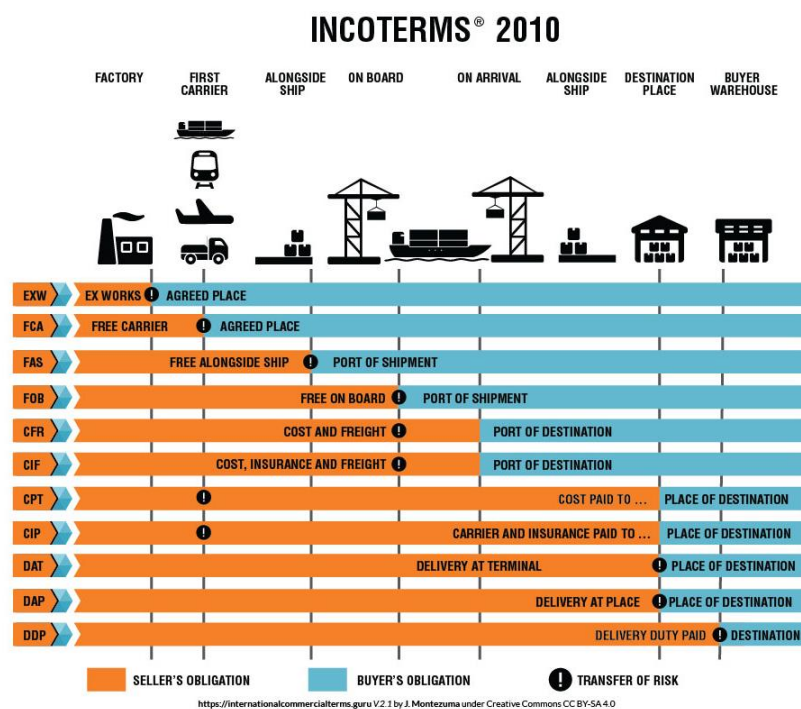
至於選擇何種商業型態較為合適，講師建議可考量增加資產的能力、業主權益的轉換性、償債責任能力、經濟發展的潛力、稅務影響、經濟結構與內控的可調性等綜合判斷之。雖然依電業法規定，本公司之公司型態僅能為股份有限公司，惟隨著日後公司轉型與多角化經營，可能有投資其他事業而須了解各式公司型態之必要，以利評估交易風險等。

近年我國相關公司法規歷經多次大幅度修正，像是 104 年公佈有限合夥法與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節；107 年公司法修訂有限公司章、放寬轉投資限制、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等，其實不難從中看出立法者多係為因應國際潮流，而向國外取經後再加以調整為適合我國的規範，因此，除留意我國相關法規的修正外，持續關切外國商業法規的變動，實有助於掌握未來法規動向而預為準備。

六、國際貿易實務(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國際貿易條件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Incoterms) 是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所制定關於國際貿易用語的國際慣例，此乃係為避免各國因貿易習慣不同，而於國際貿易中引發誤解、爭議甚或是訴訟仲裁等。Incoterms 目前正廣泛被使用，已成為國際貿易契約中重要的部分。其內容主要係在規範國際貿易中買賣雙方以下責任分配：

- (一) 規範貨物移轉之危險負擔，意即雙方約定賣方在何時點將貨物交付予買方後，該貨物滅失或毀損之風險即轉由買方負擔。
- (二) 規範雙方對貨物費用的分擔，意即何種費用(如：保險、稅務等)應由何人負擔。
- (三) 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如何者負責洽訂運輸、投保、辦理通關等。



- Incoterms2010 比較圖(資料來源：<https://internationalcommercialterms.guru/>)

此外，講師提及 Incoterms 大約十年修改一次，近年應該會公布實施

「Incoterms 2020」。因本公司業務常有國際採購、貿易、運輸等，實應多加留意最新國際相關法規發展，俾維護公司權益。

七、模擬法庭(Mock trial)

英美訴訟制度最廣為周知的特徵無疑是陪審團制度(jury trial)，其係指從一般未受有法律專業訓練，且與訟爭案件無利害關聯之市民中隨機選出若干名陪審員，參與第一審刑事或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並依照法官給的指示(jury instruction)，獨立於法官作出事實認定之裁決(verdict)，而法官僅負責法律問題。陪審員選任方式各州不一，人數也不盡相同，而僅有刑事重罪案件及民事請求標的超過美金 20 元之事件等，賦予當事人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right of trial jury)，但同時當事人亦有放棄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課堂中法官指出現今刑事案件多以認罪協商方式解決或撤訴，因此進入到事實審理程序的案件不多，而民事案件多透過和解而結案，故整體而言，透過陪審團審理而解決紛爭之案件總數相當少，但仍得從陪審制度之存在窺得美國司法制度程序之設計以及其所欲強調之精神。

本次模擬法庭之案件為一起民事詐欺案件，其案情略為：被告以馬為保險標的，向保險公司投保了美金 1 百萬元之生命保險，並已給付保險金，嗣後被告妻子向保險公司表示，被告係為詐領保險金以支付雙方離婚贍養費，而故意直接或間接使馬腿斷，進而使馬遭獸醫認定需安樂死，故保險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保險金。模擬法庭進行之方式係由學員擔任被告、證人及保險公司等，再由現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辯論，全程辯論十分逼真，最後其餘學員分成三組陪審團分別做出裁決。法官在陪審團討論前告知陪審員在做出裁決時須由全體陪審員一致通過兩個問題：(1)我們認為被告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故意傷害馬之行為。(2)我們認為被告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故意傷害馬之行為。



- 此為本次模擬法庭中法官、律師及扮演被告與證人之學員

在陪審員討論過程中，發現大家幾乎都會被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生動的言論或肢體語言所影響，像是反覆地強調事實與加重語氣的語句，往往較能吸引陪審員之注意。然而，最後三組陪審團做的裁決完全不一樣，第一組陪審團認為前述問題答案分別為否定、肯定；第二組則為肯定、否定；第三組則認為皆為否定。此現象主要肇因於大家對本案是否符合證據優勢(Greater weight of the evidence)認定的不同。證據優勢是指所呈現證據已足以使人傾向支持原告之主張即可，並不用達到像刑事案件超越合理的懷疑程度(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本次模擬案件因屬民事保險詐欺案件，陪審團僅需就事實來判斷是否足以相信原告主張，部分陪審員認為事實證據不足以使其相信原告主張，而部分陪審員卻認為證據已充分使他們相信原告主張。由上可知陪審團制度或可反映公民的常識、價值觀與抑制公權力濫用，但因本身情感因素或固有偏見之陪審員做出之裁決是否穩當等，似仍有可議之處。

八、模擬資安事件(Cyber breach simulation)

本課程主要是藉由模擬公司發生資安事件，以學習公司內部運作機制

及美國就電子偵查與隱私保護之規定。

模擬案情乃是某家慢性疾病管理公司，其業務遍布 125 國家，主要與醫院、醫生、生命科技公司、政府機關等合作，以取得病人資料或分析數據，並利用網路科技從手機 APP、可攜帶式儀器等蒐集大量病人健康資訊，進而建立龐大資料庫。然而，該公司面臨以下不同的危機：

(一)情境一：

該公司遭駭客攻擊，經內部資安檢測發現部分病人資料已外洩，FBI 亦通知公司該資料已在網路上被販賣。

(二)情境二：

調查團隊發現駭客病毒係藉由德國端系統攻擊公司網路，而公司風險管理報告指出公司有投保一般商業責任(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CGL)，網路錯誤疏漏專業責任(Cyber, Errors and Omissions, E&O)及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D&O)保險。

(三)情境三：

媒體報導該公司發生嚴重資料外洩事件，造成公司股價下跌。同時德國及法國之資料保護主管機關亦已介入調查本案是否有違反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之情事，而公司股東則認為公司明知資安事件，卻未告知股東，故委請律師提起訴訟。

由上可知，一起資安事件最初可能僅涉及資訊部門，但隨著事件越趨擴大，逐漸涉及財務、法務、公關部門等，而筆者擔任的角色為資訊長 (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ISO)，需要確保內部網路系統是否安全、了解資安主管機關要求以及與各資訊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課程進行方式為學員分組提出解決方案後，由深具實務經驗的現任公司法務或是律師提出看法與建議。其中像是學員提出許多理論上可解決問

題之方案，但具經驗之法務與資安人員卻認為該作法於實務上將耗費過多時間與金錢，亦可能造成營業中斷，故不建議採取，據此可以看出實務做法與理論間之差異。另外，在討論過程中不免出現意見分歧的時候，像是於情境三中，有人認為公司名聲為重，故應就媒體不實報導採取法律途徑救濟，以威嚇不肖媒體持續抹黑，但有人認為與媒體建立良好之關係有利於形塑公司形象與名聲，故反對向媒體提告，建議僅發出公司聲明澄清即可。而在這討論之中，大家雖然意見看法不同，仍十分理性地接納不同意見，進而激盪出更多解決方案。另外，該等資深法務們亦強調迅速組成危機應變小組之重要性，以及各部門應熟悉自身職掌所在，以降低危險擴大之風險。

此外，因該資安事件涉及違反 GDPR 之情事，講師特別補充說明電子偵查與隱私保護發生衝突時該如何處理，並請學員分享自身國家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與業務經驗。筆者先是說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範圍較 GDPR 小，而欲蒐集個人資料時，需符合特定目的，且原則僅能於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與利用該個人資料。另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故原則非公務機關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例外有前述情事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此與 GDPR 規定不盡相同。另因本公司為提供電力，與民眾間訂有供電契約，而蒐集相當多民眾的個人資料，故實應注重個人資料保護及內部管理制度，以免違反相關法令或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

這堂課程最特別的地方在於身為法務人員，平時看事情的角度多從法

律觀點出發，但藉由這次職務扮演，需要改變平時處理事物的角度以及學習换位思考，助於往後辦理業務時能尊重與了解不同單位的意見，同時也體會到團隊合作、分層負責對於公司之重要性。

九、當地文化體驗

此課程最特別的地方在於其不僅有專業法律知識課程，還安排多位 local host 帶領我們熟悉當地生活，亦利用假日或平日晚上規劃許多體驗當地文化的機會。以下茲分述之：

(一) 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比賽體驗



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 (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 舉世聞名，是許多美國人喜愛的運動項目，我國更是有多位好手踏上大聯盟舞台。當日比賽是德州遊騎兵隊(Texas

Ranger)對上奧克蘭運動家隊(Oakland Athletics)，非常多人去觀看比賽，現場民眾熱血沸騰，也令人感到活力充沛。

(二) 沃斯堡牛仔秀(Rodeo)



沃斯堡(Fort Worth)是著名的牛仔鎮(Cowtown)，當地保留許多當時家畜產業之建築與舊式鐵道等，路上隨處可見戴著牛仔帽與穿著馬靴之居民、遊客以及定時牛隻遊

行，與大樓矗立的城市中心完全是不同風貌。此外，牛仔秀(Rodeo)是觀光客必定造訪行程之一，雖然近來動物保護觀念高漲，許多城市逐漸禁止牛仔秀演出，然沃斯堡至今仍保留這傳統的美國西岸文化。

(三) 參訪德州農工大學與南方衛理會大學



本次課程安排參訪兩間著名大學：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及南方衛理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SMU）。前者以工業技

術聞名，像是石油工程與農業工程等，皆在美國與國際間皆享有盛名；後者則以法商、人文類科著稱，其音樂學院更被認為是全美最好的音樂學院之一。藉由參訪國外大學及與學生間之對話，發現美國教育開放的校風，並不強調成績分數，而是注重學生思判能力、參加社團活動之經驗等。

(四) 參訪當地律師事務所

本次課程安排參訪多間當地律師事務所，其中 HUNTON ANDREWS KURTH LAW FIRM 已成立 115 年，於全球多達 20 間分所，律師人數高達上千名，其執業項目包含能源、經濟、不動產、科技、企業併購、智慧財產與資訊保密等。藉由拜訪律師事務所，能熟悉與建立海外律師事務所名單，對未來處理涉外法律事務多有助益。

(五) 國際美食日(International food festival)

由學員準備各自國家當地美食，有號稱巴西國酒的卡莎薩、日本散壽司、義大利提拉米蘇、波蘭餃子、尼泊爾炒飯、玻利維亞 Humitas 等等，讓大家「以食會友」，藉由美食進行文化交流。



肆、心得與建議

為期五週之課程，起初因為時差問題與語言文化隔閡，加上對於國外法學之不熟悉，第一週過得相當緊張與不適應。但隨著機構安排的迎新活動、許多的討論課程等，學員們逐漸敞開心胸，樂於分享彼此國家文化、觀光景點、法學教育等等，甚至利用假日相約出遊，著實是段特別的人生體驗。

就課程面而言，課程進行方式不同於我國，講師們講課十分生動，甚至會藉由畫圖、演戲的方式，將艱澀的內容以簡單明瞭的方式教授給學員，也

多注重學員參與程度，隨時會請學員回答問題，以培養大家之反應與思判能力，而多元且實用的課程內容，更是有助於厚實自身的專業能力。

除了專業課程外，文化體驗更是重要一環。機構特地安排了與律師、教授或當地學生等交流之各式招待會(Reception)，即是提供簡單的茶水點心，讓大家利用 1-2 小時對話互動。對於歐美國家而言，這是個拓展人際圈(networking)的絕佳機會，但對於亞洲學員而言，面對這場合似顯得稍微生疏，但藉由與各國人士交流，可以培養自己的國際觀，學習接受不同的聲音與意見，助於未來處理跨國事務，以及面對國際專業法律人士時可以知道如何應對。



- 此為大家於律師事務所進行 reception 之情形

為因應越趨頻繁之國際貿易往來，除厚植自身專業能力之外，語言溝通能力亦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建議於業務閒暇之餘，仍應多加強語言能力，使未來處理國際事務時較能得心應手。除此之外，近來不論是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川普對中國之制裁或是日韓貿易戰等，在這地球村時代，儼然都成為與我國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之議題，建議應時時關注國際局勢發展，掌握國際

潮流脈動。

本屆課程學員來自 25 個國家，分別是巴西、墨西哥、印尼、西班牙、義大利、黎巴嫩、阿根廷、智利、祕魯、厄瓜多爾、烏干達、希臘、日本、中國、哥倫比亞、保加利亞、委內瑞拉、烏拉圭、印度、德國、保加利亞、波蘭、尼泊爾、美國以及台灣等，總人數 55 人更是創下歷年新高，由此可證，本課程無論師資與內容，皆備受肯定，從中亦可知各國皆重視專業法律人士的養成，故建議未來得多安排類似課程，以多方面強化法務專業能力。



- 此為第 56 屆美國法與國際法課程全體學員與工作人員合影

最後，此次奉派出國學習，無論是工作上之專業能力，或是日常與人互動之應對能力，皆收穫良多，在此感謝各級長官給予這個難能可貴的學習機會，以及出國期間各位同仁協助代理業務之辛勞。